

國立師大附中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校內報名須知

一、高三全體學生皆需至校內報名系統填選報考意願，共分三種：

1. 學校集體報名 2. 學校集體轉個報 3. 不報考(含學生自行個報者)

報名項目	適用考生	報考方式
學校集體報名	可配合學校所有報名、到校繳費、繳單或退費等時程之考生	◆ 學生於校內報名網站選填報考意願-學校集報，再確認基本資料，選考科、考區等資料，繳交費用及報名確認表至學校，再由學校統一交至大考中心
學校集體轉個報	等待個人申請放榜者、請長事假不能配合學校報名及收費期程者之考生，或猶豫是否要報名之考生	◆ 學生於校內報名網站選填報考意願-學校集轉個報，再確認基本資料 ◆ 由學校上傳基本資料至大考中心系統，設定集轉個報，學生自行至大考中心系統選填考科及考區，以及自行繳費
學生自行個報	適用想不透過學校自行報名之考生	◆ 學生於校內報名網站選填報考意願-不報考 ◆ 自行上大考中心系統填寫基本資料，選填考科及考區，並自行繳費 ➢ 個別報名無法與同學安排在同試場應試 ➢ 報考基本作業費多 50 元 ➢ 需自行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詳見大考中心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p. 19 及考分會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p. 5)

二、校內報名路徑：由學校首頁/招考專區/115 分科測驗考試校內網路報名系統。

◆ 校內報名限用 Google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 帳號密碼設定：登入帳號（報名序號）：100（3 碼）+班號（後 3 碼）+座號(2 碼)，共 8 碼。例如：1632 班 8 號登入帳號 → 10063208；登入密碼（授權密碼）：個人身分證字號。

➢ 若登入時有任何問題，請上班時間電洽註冊組 27075215 分機 113。

三、報名注意事項:請配合校內報名時程，若有拖延影響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 參加學校集體報名的考生應依學校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交之資料，「報名資料確認表」須詳實確認及簽名，學校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科目、考試地區等資料。

時程	項目	學校集報	學校集轉個報	不報考、或不透過學校報名	注意事項
◆校內報名時間 5/4(一)~5/20(三)中午12時止	選擇報考方式	√	√	√	1. 基本資料中連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將會以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及成績，可向系統業者確認是否拒收企業簡訊；通訊地址則是寄送紙本成績單用，務必詳實確認。 2. 選擇學校集體報名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請於校內報名系統該欄位填寫並於報名截止前找特教老師。 3. 報名期間可自行上系統修改考區及考科或取消報名；記得點「報名資料確定存檔」送出。
	填寫及核對基本資料	√	√		
	填寫考區、考科	√			

時程	項目	學校集報	學校集轉個報	不報考、或不透過學校報名	注意事項
◆公布考科報名結果及受理修改考科 5/21(四)下午 4 時止		V	V	V	1. 5/21(四)公布校內報名結果，請上學校官網確認。 2. 未於校內報名時限內填報者一律視為不參加學校集報，由學校上大考中心註記集轉個報並由考生自行上大考中心報名繳費。 3. 資料如有誤或如需增減，受理修改時間為 5/21(四)公布校內報名結果後~當日下午 4 時止洽註冊組(分機 113)。
◆註冊組將報名資料匯入大考中心 5/22(五)		V	V 僅匯入基本資料	不透過學校報名同學，請依大考中心簡章規定，自行處理報名事宜。	
◆註冊組寄「報名資料確認表」 5/22(五)~5/23(六)		V	6/3(三)上午 9 時-6/16(二)下午 17 時		1. 寄報名資料確認表，請報名同學自行至 GS 帳號下載列印確認表並簽名(家長及學生須簽全名) 2. 有到校同學可至註冊組列印。
◆繳「報名資料確認表」及「報名費」 5/25(一)~5/26(二)下午 2 時止 (未到校同學應配合返校繳交)		V	大考中心系統選考區、考科，列印繳費單自行繳費，繳費請留意大考中心簡章		1. 班長 5/25(一)上午 9 時前至註冊組領「收費名單一覽表」，請班長跟同學約定繳報名費(請減少零錢繳交以利班長點收)及確認表時間，等候個人申請放榜者，亦請依時程繳交。 2. 班長協助收分科測驗報名費及確認表，於 5/25(一)~5/26(二)下午 2 時前收齊繳註冊組。 3. 校內報名結束後改「不報考」亦須期限內於確認表上畫「X」寫上「取消報名」且經學生及家長簽上「全名」後繳交班長或將確認表拍照由 GS 帳號 email 回覆學校，信件主旨應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取消分科報名」。 4. 報名資料上傳將以網路報名登錄為準，繳交之「報名資料確認表」上不得有資料塗改，二者資料不同同學須自行負責。 5. 報名費基本作業費 200 元 + 考科測驗費 170 元* 報考科目數;中低收入子女減免 60%;低收入子女全免。
◆分科測驗退費 6/1(一)~6/12(五)下午 4 時止		V	p.15 之時間		個人申請錄取生辦理分科測驗退費，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時不候。
◆大學分發入學特種生申請繳件 5/4(一)~6/2(二)		V	V		1. 以特種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等)加分優待者，須提出「證明文件」及填寫「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於期限內至註冊組領取辦理，註冊組不會個別通知。 2. 聽覺障礙達衛福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須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請於期限內至輔導室找特教老師並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3. 詳閱「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p.5~8 及 P.14~16。 4. 審查結果 6/30(二)公布考分會網站(https://www.uac.edu.tw)